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局函件 .....	4-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倍利函件 .....	14-2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3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轉讓完成；
「關連交易」或「轉讓」	指	利君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關連交易並無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招股章程；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而「附屬公司」須據其詮釋；
「轉讓協議」	指	利君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釋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i)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3元；及(ii)若干中國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不應依賴該等譯名作為有關中國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譯名。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執行董事

吳秦 (主席)

烏志鴻

黃朝

謝雲峰

孫幸來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

梁創順

周國偉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利君集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西安利君現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轉讓協議的其他詳情、倍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轉讓協議的詳情

轉讓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利君集團，西安利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方： 本公司

####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利君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利君集團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05,874,995.49元而公平磋商後達致。估值乃按《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而進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利君集團(賣方)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故《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屬適用。董事已確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利君集團。估值師於為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具備專業知識。估值師乃採用成本法為西安利君進行估值。

根據轉讓協議協定的代價較西安利君估值溢價約26.34%或較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溢價約6.4%。就董事所深知，市盈率乃為資產估值的最常用財務指標之一。董事注意到，代價顯示約4.41倍市盈率，大幅低於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市盈率(即約10.02倍)。就董事所理解，轉讓的價格相對為低，故董事認為轉讓屬公平合理。此外，西安利君為本公司的主

---

## 董事局函件

---

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中國藥品業預期將受到下列有利因素影響：(i)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ii)中國人口老化；(iii)政府增加對公眾健康的撥款；及(iv)中國加入世貿。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900,000元。誠如西安利君的資本核證報告所確認，西方利君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而利君集團已繳足其於註冊資本所佔部分。

### 付款

待轉讓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代價須於取得下文「條件」一節(b)段所載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港元匯款全數支付。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而董事現時計劃全數以銀行融資撥付該代價。

### 條件

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轉讓而言，雙方已遵守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各自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載的程序，及已根據該等程序取得一切書面批准。此外，雙方已自對方接獲上述有關轉讓協議的內部批准文件副本；
- (b) 已自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
- (c) 已自陝西省商務廳取得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
- (d) 已自中國工商登記管理機關取得外商獨資工商登記；及



##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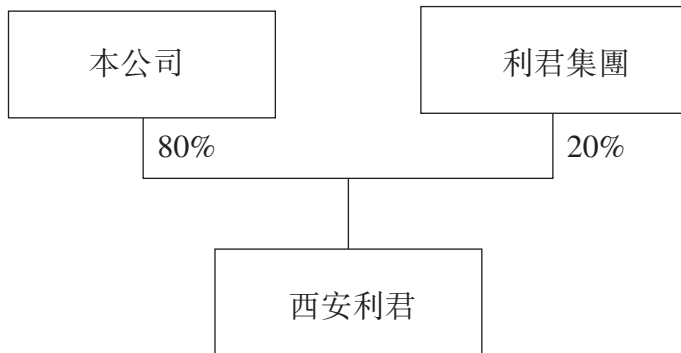
(e) 就轉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轉讓的決議案。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各訂約方於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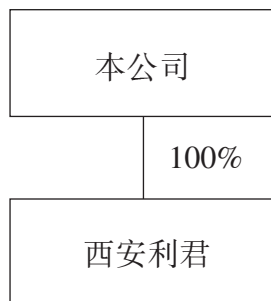
### 3. 西安利君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西安利君於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轉讓完成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轉讓完成後：



### 4. 有關西安利君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藥品業務。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100%及本集團於

## 董事局函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82.6%。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900,000元。西安利君為中國領導製藥商之一，為中國製藥市場生產超過100種藥品（如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

根據本集團為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與利君集團概無關連的人士收購西安利君合共80%股權。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第71頁。除轉讓外，本集團從未直接向利君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收購西安利君的股權。

下表載列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2,570	897,997
毛利	465,816	469,100
其他收益 — 淨額	1,468	-81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9,820	238,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909	85,583
財務成本	11,212	7,032
稅前溢利／(虧損)	137,342	137,293
稅後溢利／(虧損)	137,342	114,663
固定資產	430,892	425,097
無形資產	8,295	3,037
長期投資	1,134	1,210
流動資產	435,685	443,635
資產總值	876,006	872,979
流動負債	304,147	419,981
長期負債	89,806	104,411
負債總值	393,953	524,392
賬面淨值	482,053	348,587

## 董事局函件

儘管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者微跌約1.72%，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6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37,340,000元，增幅約為19.78%。此乃由於西安利君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289號文件」）要求抗生素在零售藥店銷售必須憑醫生處方規定影響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再次頒令抗生素降價影響，全國抗生素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然而，本集團及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穩定了銷售局面，保持了較好業績。

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050,000元。西安利君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59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05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純利所致。

西安利君的估值與賬面淨值有所差異，乃主要由於因建議股息及對員工福利基金作出撥備所導致的調整所致。

由於西安利君在未來數年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故董事認為收購西安利君餘下20%權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5. 有關利君集團的資料

利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全資持有。

利君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及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時的發起人之一。

除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及烏志鴻先生亦為利君集團的董事外，利君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有關事宜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2頁。

### 6. 轉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利君集團購買西安利君的餘下20%。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為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應佔西安利君未來溢利或虧損將增加約20%。由於轉讓將以銀行借款撥付，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負債總值將於轉讓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102,556,452元。董事認為，購買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取得西安利君於中國製藥業的全面運作利益。此外，於西安利君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西安利君的溢利將全數歸本公司股東所有。董事相信，轉讓的條款（乃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 7. 上市規則的影響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有關百分比率相等於或多於2.5%但少於25%，而轉讓的總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a) 任何於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
- (b) 任何於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
- (c) 任何屬於第14A.13(1)(b)(i)至(iv)條所述於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據利君集團確認，利君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於轉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早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資料及倍利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轉讓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轉讓的普通決議案。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對股東權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董事局已委任倍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局函件，該函件載述有關轉讓的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該函件載有倍利就轉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所載資料及倍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轉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轉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 倍利意見函件

---

以下為倍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述，貴公司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有條件地向貴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西安利君現由貴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於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少於25%，



---

## 倍利意見函件

---

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轉讓的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吾等作出意見及建議時，乃依賴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並假設本通函中載列董事的信念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作出或指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重要事實被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刊發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西安利君的估值報告、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吾等已審閱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本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屬正確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中的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是否可靠，並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作出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轉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西安利君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由 貴公司擁有80%及為 貴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20%則由利君集團持有。西安利君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藥品業務。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900,000元。根據招股章程，西安利君為中國領導製藥商之一，為中國製藥市場生產超過100種藥品（如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利君集團購買西安利君的餘下20%。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有條件地向 貴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於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購買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以取得西安利君於中國製藥業的全面運作利益。此外，於西安利君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西安利君的溢利將全數歸 貴公司股東所有。

## 倍利意見函件

### 西安利君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2,570	897,997
毛利	465,816	469,100
其他收益 — 淨額	1,468	-81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9,820	238,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909	85,583
財務成本	11,212	7,032
稅前溢利／(虧損)	137,342	137,293
稅後溢利／(虧損)	137,342	114,663
固定資產	430,892	425,097
無形資產	8,295	3,037
長期投資	1,134	1,210
流動資產	435,685	443,635
資產總值	876,006	872,979
流動負債	304,147	419,981
長期負債	89,806	104,411
負債總值	393,953	524,392
賬面淨值	482,053	348,587

儘管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者微跌約1.72%，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6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37,340,000元，增幅約為19.78%。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除稅後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減免50%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已於年報中披露。此外，根

---

## 倍利意見函件

---

據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加強零售葯店抗菌葯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葯的通知》(「289號文件」)要求抗生素在零售葯店銷售必須憑醫生處方規定影響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再次頒令抗生素降價影響，全國抗生素市場在二零零五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然而，貴集團及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穩定了銷售局面，保持了較好業績。根據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證明西安利君可取得穩定收入及溢利。

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050,000元。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8,59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482,05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純利所致。

### **中國製藥業的前景**

誠如招股章程第47至48頁所述，中國醫藥業於過去數年蓬勃發展，中國醫藥及藥品製造業的國營及非國營大型企業產生的銷售收益由一九九八年約人民幣1,2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

據董事表示，中國藥品業預期將受到下列有利因素影響：(i)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ii)中國人口老化；(iii)政府增加對公眾健康的撥款；及(iv)中國加入世貿。此外，中國政府在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五年發展計劃(「第十個五年計劃」)訂明醫藥業整體的平均目標溢利年增長率為每年12%，而醫藥業的平均目標溢利年增長為每年13%，亦會為從事中國醫藥業的企業提供理想增長及發展機會。

---

## 倍利意見函件

---

董事及吾等相信，購買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受惠於因此產生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前景。

### 總結

根據上文討論的多項因素，鑑於(i)購買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取得西安利君的全面運作及財務利益；(ii)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穩定收入及溢利；及(iii)中國醫藥業的增長及發展前景，吾等認為轉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轉讓協議的條款

### 代價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述，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向利君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據董事表示，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利君集團參考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05,874,995.49元而公平磋商後達致。估值乃按《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而進行。估值師於為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具備專業知識。估值師乃採用成本法為西安利君進行估值。根據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綜合賬目，西安利君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2,050,000元。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所述，西安利君的估值與賬面淨值有所差異，乃主要由於因建議股息及對員工福利基金作出撥備所導致的調整所致。誠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賣方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

根據轉讓協議協定的代價較西安利君估值溢價約26.34%，鑑於中國製藥業的增長及發展前景，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倍利意見函件

### 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比較

代價分別約為4.41倍的市盈率及1.09倍的市賬率。吾等已識別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從事製藥業，並可與西安利君作粗略比較。彼等的有關市盈率及市賬率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年結日 (月／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最近公佈的 每股經審核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587)	六月／ 二零零五年	10.41	0.77	2
廣州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874)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19.29	3.26 (附註2)	1.40
中國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8.94	1.62	0.56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1149)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2.60	0.85	0.55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2327)	三月／ 二零零五年	5.42	0.37	0.86
東瑞製葯(控股) 有限公司(2348)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5.40	0.59 (附註2)	1.1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2877)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15	1.91 (附註2)	3.04
龍發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2898)	三月／ 二零零五年	60	0.15	3.20
平均		15.88		1.60
最高		60		3.20
最低		2.60		0.55
西安利君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4.41 (附註3)		1.09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

---

## 倍利意見函件

---

附註：

1. 按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最近年結日的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匯率1港元 = 人民幣1.03元計算。
3. 按代價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計算。
4. 按代價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60倍至60倍。西安利君約為市盈率4.41倍的代價乃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中第二低的倍數，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折讓約72.23%。按市賬率計，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5倍至3.20倍。西安利君約為市賬率1.09倍的代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折讓約31.88%。因此，轉讓代價所顯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佳。

### 與 貴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比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0.02倍及1.85倍，而西安利君代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4.41倍及1.09倍，較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折讓約55.99%及41.08%。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代價所顯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較 貴公司者為佳。

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介乎約6.80倍至11.72倍及介乎約1.25倍至2.16倍，而西安利君代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4.41倍及1.09倍，較 貴公司的最低市盈率及最低市賬率分別折讓約35.15%及12.80%。因此，轉讓代價所顯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較 貴公司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低者為佳。



---

## 倍利意見函件

---

經考慮(i)西安利君代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範圍；(ii)轉讓代價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低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各個相關比率及低於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個相關比率的最低範圍後，吾等認為，儘管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較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溢價約26.34%及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溢價約6.37%，惟轉讓產生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轉讓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而轉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代價須於自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後一個月內以港元匯款全數支付。董事現時計劃全數以銀行融資撥付該代價。據董事表示，經考慮(i)該銀行融資的利率與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的利率相若；(ii)所持及保留以用於 貴集團未來計劃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以及供日常業務活動的一般資金；及(iii) 貴公司僅上市一段短時間，而透過發行任何新股本方式撥付轉讓可能會導致攤薄將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運用銀行融資撥付轉讓乃最合適的方式。因此，吾等贊同董事就此提出的意見。

根據上述討論，吾等認為，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3. 財務影響**

#### **盈利**

於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應佔西安利君權益將由80%增加20%至100%。因此，於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西安利君未來溢利或虧損將增加約20%。



---

## 倍利意見函件

---

據董事表示，基於(i)西安利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溢利；及(ii)預期中國製藥業市場將有所增長及發展，其詳情已於上文「轉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作出討論，故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將於轉讓完成後得以增強。然而，務請注意，盈利基礎的增幅將被用作支付轉讓代價的銀行借貸而產生的財務成本增加所部份抵銷。

### **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據董事確認，西安利君一直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緊隨轉讓完成後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緊隨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轉讓完成後，西安利君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商譽後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730,000元。由於轉讓產生的代價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淨值，故將產生商譽，而商譽的金額將相等於轉讓產生的代價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因此，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數額。有關商譽將不作攤銷，惟須每年須接受減值測試。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總權益)約為22.57%。由於代價將全數以銀行融資撥付，故假設現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 貴集團獲得用以撥付轉讓的銀行融資時償還，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而增加。董事認為，運用銀行融資作為撥付轉讓的方式乃市場常見的情況，而該轉讓可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以享有西安利君的全面運作及財務利益。

---

## 倍利意見函件

---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i) 購買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享有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利君的全面運作及財務利益，而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及溢利穩定；
- (ii) 轉讓代價所顯示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普遍較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者為佳；  
及
- (iii) 對 貴集團盈利基礎的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轉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轉讓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謹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344,000	7.69

附註：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42.68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300,000	20.07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陳臨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徐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58,300,000	20.07
成功管理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7.69
張鳴放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2,344,000	7.6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託人	15,016,000	5.17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託方式為4,965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由吳秦先生持有約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及其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有關業務外，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倍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各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發出的函件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倍利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推薦建議，以載入本通函。
- (e) 各專業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任受委代表。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林曉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 (e) 西安利君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  
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轉讓協議(該詞彙具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的  
涵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等可能  
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曉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早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方為有效。
4.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